

2011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二階段 (5-12 月)：尼希米記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第一週 (10 月 2 日至 10 月 8 日)：(第十一章)

內容綱要：尼希米安排百姓定居耶路撒冷

1. 被擄歸回百姓的定居原則：首領住耶路撒冷，平民抽籤十分之一住耶路撒冷，其他人各住在自己的地業中(1-3)
2. 定居耶路撒冷的領袖名單(4-9)
3. 定居耶路撒冷的祭司名單(10-14)
4. 定居耶路撒冷的利未人名單(15-18)
5. 其他人員(19-21)
6. 利未人的長官以及波斯王的政策(22-24)
7. 定居在猶大、便雅憫村莊的人(25-36)
8. 猶大的村莊(25-30)
9. 便雅憫的村莊(31-36)

釋經節錄：

11:1-2	「掣籤」是尋求神旨意的方法，以避免忌妒或埋怨。古代近東和地中海地區，都視掣籤為讓神(或神明)決定某件事情結局的方法，故此被挑選出來的人會視之為天命。有掣籤的需要是因為自願到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少：主前第五世紀的耶路撒冷已被蹂躪無餘，同時又是猶大人和鄰邦爭論的焦點，因此它沒太大吸引力，也不是宜於定居的安全地方。故此百姓不急著要放棄田地，不想冒著失卻產業的危險，也是不難理解的事。「甘心樂意」指「自願」、「自發性的奉獻」。
11:4-36	記載住在耶路撒冷各族人的名單。其中 3-19 節與歷代志上第九章 2-21 節有不少相似之處，為平行經文，兩份名單幾乎有一半相同的名字。一般認為歷代志上第九章記載於西元前 537 年返回耶路撒冷的人，而尼希米第十一章 11:4-24 節則記載於西元前 444 年居住耶路撒冷的人，前者應為原作，後者則搬字過紙，但是由於前者較後者早九十年，因此前者當中有些家庭成員早已離世，所以後者記載新家庭的遷入。
11:16	「外事」即是聖殿外部有關的工作，如維持神殿運作所需各樣用品的事。

思考問題：

參考 7:4 (城是廣大，其中的民卻稀少，房屋還沒有建造) 及 7:73 (各住在自己的城裏)。如果你是當時的百姓之一，你會否甘心樂意的遷到聖城中？耶路撒冷的城牆及聖城不是百姓們一直懇切期望的嗎？何以到修建完成後，竟然不願遷入呢？

很多以色列人不願進城，原因大概有以下幾點：

- (1) 非猶太人因信仰緣故，排斥以色列人，不肯與他們做買賣。
- (2) 如果遷進城內，家庭和事業都要從頭開始，所需的時間和金錢，甚為長久和龐大。
- (3) 住在城內，靠近聖殿，社會壓力較大，居民需要更嚴謹地遵守神的律法。

以上的幾個讓百姓對上帝卻步的原因，其實跟我們現代基督徒，甚至慕道者的狀況也很相近：婚姻交友、奉獻及事奉、定期聚會及遵守上帝的律法。你曾否因為以上幾個原因，而拒絕親近上帝？願上帝藉聖靈時刻提醒我們，不要在這世界累積會朽壞的財寶，乃要注目天上的、並得我們的父的喜悅！



內容綱要：祭司名單與城牆奉獻典禮

一) 祭司與利未人的名單、族譜(1-26)

1. 耶書亞時代的祭司名單(1-7)
2. 耶書亞時代的利未人(8-9)
3. 大祭司的家族(10-11)
4. 約雅金時代的祭司名單(12-21)
5. 利未人名單的來源(22-23)
6. 約雅金時代的利未人(24-26)

二) 城牆奉獻之禮(27-47)

1. 城牆奉獻典禮之籌備(27-30)
2. 稱謝第一隊之名單(31-37)
3. 稱謝第二隊之名單(38-43)
4. 奉獻典禮之後，眾人獻十分之一，神職人員得以專心服事(44-47)

釋經節錄：

12:1	「耶利米」：不是猶大滅亡時的耶利米。 「以斯拉」：不是以斯拉記的那位以斯拉。
12:8	「稱謝的事」：「讚美詩歌」的意思。
12:9	瑪他尼和八布迦是所羅巴伯時代詩班領袖。「與他們相對」即是兩組詩班相對而立，啟應輪唱詩歌。
12:1-9	這裡記載了 22 個祭司名字，其中 15 個在第十章有出現，不過這些名字不是個人的名字而是家族的代表。
12:16	撒迦利亞就是撒迦利亞先知(參 亞 1:1、拉 5:1)。
12:27	「告成」：「奉獻」、「分別為聖」。
12:28-29	同一行會之人聚居的村莊，全都十分接近耶路撒冷：尼陀法在耶路撒冷東南，迦巴和押瑪弗都是便雅憫地的城市，位於耶路撒冷北面六哩。伯吉甲大概是耶利哥附近之吉甲的較長別稱。
12:30	「潔淨」百姓：表明他們分別為聖，儀式可能包括： 1) 洗身和洗衣服(創 35:2；出 19:10,14；利 16:28；民 8:7)； 2) 禁止性交(出 19:15)； 3) 以灑水潔淨(民 8:7)； 4) 禁食(利 16:31)； 5) 獻贖罪祭(民 8:8,19)。

思考問題：

12:44 在告成那一天，百姓不但心中受感，他們的錢袋也解開了，他們當場收集十分之一及其他供物，並且予以適當處置。有人說奉獻並不是只獻上一切——還包括支取一切。使我們每日有力量而得勝的，並不是因我們給主甚麼，乃是因我們向祂所支取的一切。你每天有向上帝支取一天的供應與力量嗎？我們生活中可悲的事就是我們支取得太少。如果我們在神的工作上顯得太貧窮、太痛苦，是什麼原因？是上帝未有足夠供應，還是我們只靠自己力量去事奉忘記向上帝求？在神的工作上，認識到我們的問題不在乎把一切交給神，而是在於向祂支取一切，這也就是奉獻更深一層的意義。



內容綱要：

進行徹底的宗教改革(尼希米在此的改革跟 10:30-39 百姓所立的約大致相同)

1. 遵照摩西律法，排除亞捫人和摩押人(13:1-3)
2. 潔淨聖殿的庫房(4~9)
3. 恢復對利未人的供應(10~14)
4. 恢復對安息日的尊重(15~22)
5. 處理與異族通婚的問題(23~29)
6. 完成宗教改革(30~31)

釋經節錄：

13:1-3	在此引述的是申命記二十三 3~6，有關排除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得參與崇拜的律法。是以本段是將這律法加以廣義詮釋，社會中一切不崇拜以色列神的外邦人都在排斥之列「神的會」是指「敬拜上帝的群體」。在此提到亞捫人意義最重大，因為多比雅身為亞捫人是眾所周知的事（見：尼二 10）。
13:4	「先是」：「在....之前」，可能是指在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之前。這裡的以利亞實是管理庫房的祭司，而不是 3:1,20 的大祭司以利亞實。
13:6	「過了多日」：原文是「日子結束」。
13:11	「官長」：應該是指「猶大的民間領袖」。 「離棄神的殿」： 10:39 中百姓曾發誓不離棄神的殿。
13:16	「推羅」：是港口城市，漁業相當發達，居民以經商為主。
13:19	「城門有黑影的時候」：「城門變黑」或「城門投下黑影」。古時以色列人是以黑夜為一天的開始，因此安息日是由晚上開始。
13:23	「亞實突」：位於耶路撒冷以西。早期亞納族人住在這裡(書 11:22)，後來成為非利士的五大城市之一(撒上 6:11)，以色列人在烏西雅王年間佔領這塊地，接下來亞實突又先後成為亞述和波斯的領地。神的約櫃曾落在非利士人手裡，他們把約櫃抬到亞實突，造成大衮神像倒塌斷裂，百姓生痔瘡(書 5:1-9)。
13:27	「干犯」：夾帶的意義是放棄神的一切法則，故應當直接受罰。同一個字在 代上 10:13-14 譯為「不忠」。
13:28	「趕出去」：應該是指「免除聖職」。利 21:14 規定祭司只能娶以色列的處女為妻，耶何耶大的孫子明知故犯，所以尼希米將之免職。

思考問題：

以色列民在尼希米帶領下，曾一邊建城牆，一邊手拿兵器抵抗多比雅等人；又在讀經大會中痛哭流淚、禁食認罪。但今天多比雅竟在上帝的殿中有一所房間，而且還是大的房間。為什麼他們會容讓上帝的殿被沾污？今天在你是否也像那些以色列民一樣，容讓罪留在心中？



在你的生命中有多少地方給聖靈居住呢？如果你要在這絕望的世代認真為神而活，我們必須要在生活中的每一部分都加以檢查，看看是否被“多比雅和他的家具”佔住了地方(13:5)? 有的話，你應當立刻而堅決地把它們拋出去(13:8)！還有，我們的事奉上有否失敗呢？在你心中有何東西進進出出以致破壞了你應得的安息與平安呢？有甚麼思想侵入了你身體的殿呢？你在主日為祂作的工作如何呢？此外，你在成聖方面有失敗麼？在你的生活中有沒有不聖潔的結合，使你的見證又受破壞的危險呢？你有沒有培養不合神旨意的友情呢？如果你要在這世界上過敬虔的生活，或許會叫某一些人傷心；但一個敬畏神的人寧可叫任何人傷心，也不要讓聖靈為你擔憂、叫神傷心。

你有否看到在**第十三章**中，尼希米共有三次禱告求神記念他呢？這乃是由於尼希米是個信靠神的人，他謙卑地禱告求神記念他所作的工。請記住：尼希米的神就是我們的神。對祂不順服必然會招來管教。犯罪使人作奴僕，但悔改常會使神把憐憫祝福傾倒下來！一個人生命中所有的家具若已拋空而被聖靈充滿，他一定常常是得勝的，因為主自己是得勝者。你願意求神幫助，學習像尼希米這樣，作個忠心到底的僕人嗎？

尼希米記，以及以斯拉記都讓我們看到上帝處處的恩典保守，帶領祂的子民得勝。但以色列民的例子也讓我們看到：在主裡的喜樂可以因為人的墮落無常而迅速消失。這兩卷書有歡喜快樂的一面：告訴我們真實的敬虔有可能實現；也有悲傷的一面——提醒我們人的罪性、指引我們歸向基督。

祈禱：

為自己祈禱，省察自己的心，不要像以色列民一樣，跟罪惡結盟、讓主的殿被沾污。也

為自己求一個清潔的心，單一並完全奉獻給上帝！